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9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吳仲家 原籍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27日送達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葉潔如